

# 聚焦黄河保护法草案四大看点

继长江保护法之后的又一部流域法律——黄河保护法的草案,12月20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记者针对法律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。

## 为何专门立法?

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。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草案说明时表示,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,黄河流域管理体制有待完善、规划协调衔接不够、管控措施需要强化,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水资源刚性约束、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、污染防治制度有待健全,亟须通过制定黄河保护法予以解决。

“专门为黄河立法,能够为黄河流域提供更为整体和系统的法律保护,弥补现行分散立法的不足。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、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说,现行一些涉

黄河法律的条款或规定较为模糊,缺乏可操作性,或者缺乏协调,甚至存在冲突,造成在流域管理实践中分割管理和粗放管理问题突出。

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乔西现认为,黄河与长江等大江大河不同,特殊性突出表现在水沙关系、水土流失、地上悬河、水资源短缺等方面,亟须对黄河专门立法。

## 如何处理水沙关系?

九曲黄河万里沙。统计显示,黄河多年平均年输沙量达16亿吨,居世界大江大河之首,多年平均径流量仅500多亿立方米,水少沙多。大量泥沙淤积在下游河道,形成了举世闻名的地上悬河。

“黄河62%的水量产自兰州以上,90%的沙量产自中游区域,来水和产沙异源,水沙关系不协调,容易引起防汛、供水、生态等问题。”乔西现说。

对此,草案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“牛鼻

子”,保障黄河安澜。

草案提出,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,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;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,发挥联合调水调沙作用;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;在三门峡、小浪底、故县、陆浑、河口村水库区养殖,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,禁止采取网箱、围网和拦河拉网的养殖方式。

## 如何破解水资源短缺、供需矛盾突出?

黄河水利委员会统计显示,黄河流域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7%,属于极度缺水地区。与此同时,黄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,远超一般流域40%的生态警戒线。

草案提出,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,对取水实施总量控制;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

统一调度;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,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;黄河流域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;黄河流域以及河南、山东省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,应当严格执行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,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,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。

乔西现认为,水资源供需矛盾已成为制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瓶颈,黄河流域农业和重点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受到水资源的严重制约。与此同时,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“草案建立了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,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,合理规划人口、城市和产业布局,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,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,大力推进农业节水,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,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。”乔西现

说。

## 如何保护脆弱生态加强有效修复?

黄河流域构成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,是连接青藏高原、黄土高原、华北平原的生态廊道。当前,黄河流域生态脆弱主要表现为: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仍偏低,中游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,河湖生态保护压力持续增大。

根据黄河河源区、黄土高原、河口及三角洲等不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要求,草案规定了不同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。

草案提出,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;禁止在黄河上游扎陵湖、鄂陵湖、约古宗列曲、玛多河湖群等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、采砂、渔猎等活动,维持河道、湖泊天然状态;加强黄河上中游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;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。

草案同时提出,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

重、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;制定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,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,加强河口治理,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,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,草案既从全局“一盘棋”的角度考虑问题,又充分考虑到上中下游的差异。草案参考长江保护法的成功经验,对黄河流域一些需要保护的区域“指名道姓”,提出了具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,这对于黄河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更有针对性。

专家指出,黄河保护法将是一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律。草案第七十三条强调“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,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”,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概念写入草案,显示了立法的与时俱进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# “两节”期间返乡和外出要注意什么?权威解答来了!

为做好2022年元旦和春节(以下简称“两节”)期间疫情防控工作,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制定了《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。“两节”期间,返乡和外出的居民应注意什么?个人应做好哪些防护措施?健康码“变黄”对出行有何影响?相关专家进行权威解答。

●如果一个居民所在的县(市、区、旗)发生疫情,那么他能否外出?

发生本地疫情后,所在的县(市、区、旗)人员严格限制出行,落实当地流行病学调查、风险人员排查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和社区防控等要求。

执行特定公务、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人员确需出行的,经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批准,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做好旅途个人防护,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公布审批要求和流程。

●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无疫情县(市、区、旗)人员能否出行?

发生本地疫情后,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非疫情县(市、区、旗)人员非必要不出行,按照要求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风险人员排查等工作;确需出行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做好旅途个人防护,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●可以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吗?为防范感染风险,严格限制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,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执行特定公务、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等确需前往的人员,按照当地有关防控政策和规定执行。

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(市、区、旗),已经前往的人员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●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会受到限制吗?



12月21日,西安全面展开新一轮全员核酸检测。记者从22日下午举行的西安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西安市将进一步加强疫情管控,全市小区(村)、单位实行封闭管理。

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对口岸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、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登记造册,工作期间严格落实规范防护、闭环管理、高频次核酸检测等措施。

“两节”期间,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,确需出行应向所在单位报备,满足脱离工作岗

位14天以上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条件。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,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●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还能出行吗?

出行前,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,应暂时中止出行计划,避免旅途劳累症状加重,并及时就医,待康复后再安排出行。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,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●健康码变“黄码”对出行有哪些影响?

健康码“黄码”人员应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和义务,主动配合当地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,避免外出。在健康码由“黄码”转为“绿码”且无异常症状后,可正常出行。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,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●寒假结束或春节后,对于高校学生返校或务工人员返岗有什么具体

安排和要求?

为降低疫情发生风险,避免集中返校返岗时人员聚集,提倡高校或企业安排错峰返校返岗;并可根据实际情况,要求学生或务工人员返校或返岗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●能否组织宴会等聚集性活动?规模是否要有所限制?

近期,部分地方发生本地疫情后,通过聚餐、婚宴、丧事等人群聚集活动,引起疫情的快速传播和扩散。

为降低疫情传播的风险,“两节”期间应严控庙会、大型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等活动,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,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,提倡“喜事缓办,丧事简办,宴会不办”,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。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,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,落实疫情防控规定。抵边乡镇避免举行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